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 1、同意公司聘任张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2、同意公司聘任贾飞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同意公司聘任吴伟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同意聘任包宇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二、《关于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资产重组剩余价款的议案》的意见

1、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2、经交易对方申请，同时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我们同意公司与房开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延期支付雍竺实业股权转让剩余价款。补充协议明确了延期期限，利息收取以及担保方式等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

3、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敏_____

李学尧_____

李 勤_____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